

证券代码：833859

证券简称：国能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 1 栋一
楼、二楼 A 区、五楼 A、B 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2026 年 6 月 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57

八、 有关声明.....58

九、 备查文件.....6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国能新材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博华资本	指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祥资本	指	珠海景祥恒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频覆铜板	指	一类应用在高频下具有高速信号、低损耗传输特性的覆铜板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4 年、202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国能新材
证券代码	83385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0 制造业 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高频覆铜板、基站天线罩及其他高性能复合材料和高分子材料零部件产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53,387,300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玲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 1 栋一楼、二楼 A 区、五楼 A、B 区
联系方式	0756-3917854

国能新材是一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注于高频微波基板材料及高频透波结构功能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聚焦高频电磁波在传输过程中低损耗、高可靠性、信号高保真、应对复杂环境等核心诉求，服务于雷达通信、移动通信、AI 服务器等战略新兴产业高端应用领域。高频微波基板材料是信号传导的核心介质，为相控阵雷达、AI 服务器高速互联等高端应用场景提供低损耗、高稳定的电路基础，其性能直接决定了相控阵雷达的探测精度及抗干扰能力与 AI 服务器的算力传输效率。高频透波结构功能件作为雷达系统及通信基站的外部防护罩，为雷达通信系统及移动通信基站提供透波、耐候、抗干扰的物理屏障，其性能直接影响相控阵雷达的探测距离及基站信号的稳定性。

公司在高频电磁波材料领域坚持“一核一柱”的发展战略，着力做强核心业务高频微波基板材料，稳步做优支柱业务高频透波结构功能件。公司的核心业务高频微波基板材料坚持高强度投入研发，攻克关键工艺难题，恪守自主研发打破国外垄断，产品技术指标媲美国外高端产品，为国家雷达通信领域实现关键基础材料自主可控作出重要贡献，现已成长为国产替代的主力厂商，主要下游客户包含多家国内知名特种装备龙头企业，并逐步延伸至 AI 服务器领域。公司的支柱业务高频透波结构功能件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持续的产品迭代升级及产能规模，已成为行业高端市场的隐形冠军，主要下游客户包括多家国内外知名头部通信企业。

公司将继续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技术导向战略深耕高端应用材料领域。依托材料学领域的长期深厚技术积累，公司已构建统一的材料技术研发平台，未来将持续向各细分行业的高端应用材料领域延伸，秉承“一米宽、一百米深”的工匠精神，力求在各细分市场做精做强，并积极发挥“小巨人”带头作用，全力推动产业链协同升级，助力国产高端材料突破与产业升级，为国家实现材料强国注入动能。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45,306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2.3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9,999,982.1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475.95	30,074.69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7,212.19	7,079.75
预付账款（万元）	32.89	13.28
存货（万元）	2,630.76	2,785.39
负债总计（万元）	15,754.98	18,844.96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2,504.44	3,91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8,720.97	11,22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1	2.21
资产负债率	45.70%	62.66%
流动比率	1.72	1.14
速动比率	1.44	0.87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513.74	13,11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12.07	1,623.38
毛利率	47.22%	35.52%
每股收益（元/股）	0.88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2.82%	1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15%	1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69.42	1,90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4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7	1.83
存货周转率（次）	3.51	2.8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分别为 300,746,876 .53 元、344,759,477.36 元。2025 年末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4,012,600.83 元（增幅 14.63%），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盈利，使得总资产增加。

（2）总负债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分别为 188,449,589.30 元、157,549,776.38 元。2025 年末总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0,899,812.92 元，减幅 16.40%，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部分到期长期借款及部分经营负债借款。

（3）应收账款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70,797,493.90 元、72,121,916.80 元。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应收账款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4）预付账款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132,773.04 元、328,940.17 元，202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96,167.13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5 年末预付填料及碳氢树脂材料款增加导致。

（5）存货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别为 27,853,899.52 元、26,307,640.28 元。2025 年末存货较 2024 年末下降 5.55%，主要原因是由于产品销量增大，出货快、产销率高。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39,116,167.56 元、25,044,394.59 元。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下降 35.97%，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支付货款力度及增加了应付票据的结算导致应付账款比上期减少。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12,297,287.23 元、187,209,700.98 元，净资产持续增加，主要是公司持续盈利。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199,291.65 元、195,137,409.12 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48.73%，主要原因是：覆铜板及天线罩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33,848.22 元、45,120,744.25 元。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加 28,886,896.03 元，增幅 177.94%，主要原因是公司高毛利率的覆铜板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加，进而带动净利润快速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23,121.05 元、60,694,226.95 元。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41,671,105.90 元，增幅 219.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销售商品及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69,423,354.26 元，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经营活动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27,752,248.36 元，综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5.52%、47.22%，2025 年度毛利率较 2024 年度增加 11.7%，主要原因是高毛利率的覆铜板产品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66%、45.70%，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盈利从而增厚总资产规模，使得总体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72，流动比率较为稳定，波动较小，整体负债率比较稳定，具备短期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3 次、2.57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4 次、3.51 次，2025 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周转对比上年有较大提升，主要为客户回款加快，库存管理效率提升和积压减少。

（4）每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21 元、3.51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盈利增厚了净资产。2024 年度、2025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32 元、0.88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减少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的现金支付压力，形成更

稳定的资本基础，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确定的对象合计2名。

1、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名称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758J4X5
出资额	375,000 万人民币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2797 室
成立时间	2021-09-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名称	珠海景祥恒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2YU3746

出资额	2160 万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806 房-2-2
成立时间	2022-10-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

（1）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为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景祥恒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实缴出资总额均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 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请说明其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SZ920。

本次发行对象珠海景祥恒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BJA30。

(5)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1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427,184	29,999,994.24	现金
2	珠海景祥恒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18,122	19,999,987.92	现金
合	-	-			4,045,306	49,999,982.16	-

计					
---	--	--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36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6]26002930017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8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上一轮股票发行价格为 11.80 元/股，发行已于2026年1月顺利完成。2025 年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攀升，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48.73%、177.94%，整体经营效益与盈利实力实现大幅提升。经与意向发行对象充分磋商，并结合公司经营基本面、成长潜力综合研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12.36元/股。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4年至2025年，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前景、每股净资产值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

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认购协议内容，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将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38,730元，预计在6月11日实施。

本次权益分派已事前与投资方进行确认，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4,045,30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99,982.16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7,184	0	0	0
2	珠海景祥恒达创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18,122	0	0	0
合计	-	4,045,306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此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2、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前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4,237,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8,96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51203001）。2025 年 12 月 15 日，国能新材取得了《关于对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5]2778 号）。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国能新材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29,999,140 元已到位。

2、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14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29,999,982.16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0,000,000.00
合计	49,999,982.16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9,999,982.16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21,999,982.16
2	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8,000,000.00
合计	-	29,999,982.16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市场份额的持续拓展，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公司采购需求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有 21,999,982.16 元拟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包括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需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有 8,000,000.00 元拟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	2025 年 7 月 16 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	2025 年 8 月 29 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	2025 年 9 月 16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洲支行					
合计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一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减少利息费用支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借款。对于如募集资金未募足时，公司计划通过自筹资金、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解决。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5,137,409.1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7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业务升级的推进，原材料采购需求日益增加，人工成本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逐渐增大，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进一步加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一部分用于支付公司在手合同和未来签订的供应商合同货款，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另一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这样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减少利息费用支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分别于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设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

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6）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共有22名股东，本次发行对象新增2名股东，此2名股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景祥恒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专业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为年度股东会授权发行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议案；
- 4)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主要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

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事项。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葛凯、马红艳	34,847,400	65.2728%	0	34,847,400	60.6753%
第一大股东	葛凯	28,500,000	53.3835%	0	28,500,000	49.623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凯、马红艳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8,500,000 股、6,34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835%、11.8893%；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凯、马红艳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5.2728%。

葛凯、马红艳均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持股数量不变，分别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9.6234%、11.0519%，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凯及马红艳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0.6753%。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增资认购协议一》

甲方（认购方）：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方”）：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5日

（2）《增资认购协议二》

甲方（认购方）：珠海景祥恒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方”）：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3）《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一》

甲方（认购方）：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葛凯

乙方二：马红艳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4）《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二》

甲方（认购方）：珠海景祥恒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葛凯

乙方二：马红艳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一、博华资本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2.1 甲方缴付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款的义务以下列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该等条件可由甲方全部或部分豁免且豁免须由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作出：

(1) 至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自律组织等限制、禁止本次投资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 双方已正式和有效地完成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交易文件的签署，并且已就签署该等交易文件取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许可，且甲方已收到双方签署的本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等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交易文件的原件；

(3) 乙方现有具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均已就本次投资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在先或优先权利；

(4) 乙方的有权机构确保就本次投资通过所有必要的决议，该等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批准乙方签署并执行本次投资相关的文件、批准对乙方原章程进行修改以及审议通过乙方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章程/章程修正案；

(5) 截至交割日，不存在对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财务状况、业务、资产、负债等方面已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未出现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破产、解散或债务到期不能偿付的情形；

(6) 截至交割日，乙方除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借款外，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

(7) 乙方已就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并需为甲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甲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任何遗漏、误导和虚构；

(8) 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也没有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由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或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针对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本次投资或对本次投资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

(9) 截至交割日，乙方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均为真实、正确、完整，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等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交易文件之约定、义务或条件的行为；

(10) 乙方已经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投资涉及的股票发行的同意函。

2.4 若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豁免，甲方对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交付的全部相关书面证明审核无误，且自乙方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日起至甲方缴款截止日的期限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投资款支付至乙方股票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账户。

二、景祥资本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甲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在乙方股票认购公告通知的缴款期限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投资款：

(1) 至缴款期限届满之日，不存在任何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自律组织等限制、禁止本次投资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 各方已正式和有效地完成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交易文件的签署，并且已就签署该等交易文件取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许可；

(3) 乙方的有权机构确保通过所有必要的决议，该等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投资、批准对乙方原章程进行修改以及乙方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

- (4) 至缴款期限届满之日，不存在对乙方的财务状况、业务、资产、负债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 (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缴款期限届满之日，乙方除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关联方借款外，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
- (6) 乙方已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并需为甲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甲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任何遗漏、误导和虚构。
- (7)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均为真实、正确、完整。
- (8) 乙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要求于缴款期限届满之日或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一、博华资本

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章（本协议签署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签署主体为法人的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署主体为合伙企业的须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在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后生效。

二、景祥资本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本协议签署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签署主体为法人的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署主体为合伙企业的须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一、博华资本

2.1 甲方缴付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款的义务以下列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该等条

件可由甲方全部或部分豁免且豁免须由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作出：

- (1) 至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自律组织等限制、禁止本次投资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 (2) 双方已正式和有效地完成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交易文件的签署，并且已就签署该等交易文件取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许可，且甲方已收到双方签署的本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等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交易文件的原件；
- (3) 乙方现有具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均已就本次投资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在先或优先权利；
- (4) 乙方的有权机构确保就本次投资通过所有必要的决议，该等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批准乙方签署并执行本次投资相关的文件、批准对乙方原章程进行修改以及审议通过乙方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章程/章程修正案；
- (5) 截至交割日，不存在对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财务状况、业务、资产、负债等方面已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未出现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破产、解散或债务到期不能偿付的情形；
- (6) 截至交割日，乙方除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借款外，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
- (7) 乙方已就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并需为甲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甲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任何遗漏、误导和虚构；
- (8) 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也没有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由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或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针对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本次投资或对本次投资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
- (9) 截至交割日，乙方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均为真实、正确、完整，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等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交易文件之约定、义务或条件的行为；
- (10) 乙方已经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投资涉及的股票发行的同意函。

2.2 乙方应当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条的交割先决条件于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获得完成或满足，并在交割先决条件完成过程中及时向甲方通报交割先决条件的完成情况及进展。若甲方有异议，则甲方有权要求相关方采取进一步行动或提供进一步文件，直至甲方确认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成就。如除本协议第 2.1 条除第（5）项以外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豁免，乙

方应向甲方递交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证明函、证书、文件及其他书面证明的原件或真实复印件。

2.3 如果任何一项交割先决条件被甲方书面豁免，并不构成甲方对该项交割先决条件的放弃，而该项交割先决条件应自动成为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后承诺和义务并由其继续负责履行，且应在本协议或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期限内确保该等承诺和义务的达成。

2.4 若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豁免，甲方对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交付的全部相关书面证明审核无误，且自乙方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日起至甲方缴款截止日的期限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投资款支付至乙方股票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账户。

2.5 在甲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投资款的缴付前，如乙方的情况发生了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或甲方发现了本协议签订前既已发生或存在且可能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既有事实，甲方有权根据前述情况增加相应的交割先决条件以作为投资款缴付的前提。同时，乙方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乙方业务暂停、中断、终止，资产和负债等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失去支付到期债务的能力，重大资产丧失、毁损或减损所有权、经营权或使用权，或可能对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独造成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直接损失的其他情形；

（2）本次投资无法合法、完全地进行，或者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

（3）实际控制人、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层 30%及以上人员离职或实际控制人受到有权机构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形；

（4）乙方股东所持股权出现被查封、冻结、拍卖、质押等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2.6 后续事项

甲方缴付投资款后，乙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乙方应当于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体现本次投资交割后股份结构的确权文件（比如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或乙方最新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的原件）。

二、景祥资本

2.1 甲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在乙方股票认购公告通知的缴款期限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投资款：

(1) 至缴款期限届满之日，不存在任何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自律组织等限制、禁止本次投资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 各方已正式和有效地完成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交易文件的签署，并且已就签署该等交易文件取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许可；

(3) 乙方的有权机构确保通过所有必要的决议，该等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投资、批准对乙方原章程进行修改以及乙方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

(4) 至缴款期限届满之日，不存在对乙方的财务状况、业务、资产、负债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缴款期限届满之日，乙方除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6002930017 号）披露关联方借款外，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

(6) 乙方已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并需为甲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甲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任何遗漏、误导和虚构。

(7)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均为真实、正确、完整。

(8) 乙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要求于缴款期限届满之日或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2.2 自上述出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在乙方股票认购公告通知的缴款期限内，甲方将应由其支付的投资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各方同意自甲方将投资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上述账户即视为甲方完成上述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但乙方股票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账户与上述账户不一致的，以公告为准。

2.3 后续事项

甲方缴付投资款后乙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投资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一、博华资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称“乙方”）与博华资本（下称“甲方”）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如下：

第一条 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1.1 本协议签署后至挂牌公司上市期间，若挂牌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其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挂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乙方应当自借款或担保事宜发生之日起至借款还清或担保解除之日止，按借款/担保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向挂牌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并且如发生债务无法偿还，或者挂牌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时，对挂牌公司因借款或者担保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信息报告

乙方应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挂牌公司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提供的除外。

第二条 甲方权利

2.1 乙方的限制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向其他和挂牌公司有竞争关系或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投资。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挂牌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在挂牌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下列转让或视同转让行为（合称“转让行为”）：

(i) 向挂牌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赠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份（无论是否办理工商登记，但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且该等转让应不影响甲方的优先受让权，不会导致乙方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低于 50%或导致乙方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

(ii) 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4) 乙方应当保证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稳定，乙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通过转让股份、

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变更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丧失实际控制权。

2.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

在挂牌公司向符合合格上市要求的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全套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前，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应当包括其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价格、条款和条件），甲方享有以下优先权利：

- (1) 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优先购买乙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优先购买权”）；
- (2) 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于乙方将其持有挂牌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共同出售权”）。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共同出售权的行使，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在甲方收到行使上述权利所应收到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前，乙方不得进行股份转让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

甲方可以出售的挂牌公司股份数量为乙方拟转让股份总数 $\times$ （甲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 $\div$ 甲方及其他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东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与乙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之和）；若乙方相关转让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甲方可以优先出售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数量。

- (3) 如果有权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东放弃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共同出售权额度，甲方就其未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份额继续享有共同出售权。

- (4) 乙方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根据本条约定拟出售的股份。若乙方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的股份，则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要求出售股权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份，乙方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以不违反禁止短线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前提。

2.3 反稀释权

2.3.1 在挂牌公司向符合合格上市要求的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全套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新投资方在新一轮融资中获得挂牌公司股份（包括增资和股份转让）的条件不应优于本次增资的认购条件，且新一轮融资中挂牌公司的投资价格（系指获得挂牌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股份所需支付的对价，下同）应不低于按照甲方投资款总额折算的本次增资价格（如在甲方支付投资款后至新一轮融资前，挂牌公司曾发生送股、股份拆分或合并，可按复权价格进行调整，下称“本次增资价格”），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除

外。

2.3.2 如新一轮融资中根据任何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挂牌公司的最终投资价格（“新融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无论是否获得了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完全棘轮的方式对其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使得经过补偿后的投资价格（每股价格）不高于新融资价格。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确保甲方提出的补偿方案的实施。

2.3.3 在挂牌公司向符合合格上市要求的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全套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前，为实现本条项下甲方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如甲方选择股份补偿的，实际控制人应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甲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份。为避免异议，无论甲方最终选择何种方式，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成本。

2.4 甲方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可转让性

2.4.1 挂牌公司上市前且甲方持有标的股份期间，甲方可自行对外转让部分或全部挂牌公司股份，不受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无需挂牌公司其他股东同意且任何其他股东对此不享有任何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但甲方对外转让股份可能对挂牌公司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

2.4.2 在挂牌公司完成上市后，甲方在届时主管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可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挂牌公司股份。

2.4.3 在挂牌公司上市前，甲方如将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同权利。

2.5 优先认购权

2.5.1 在挂牌公司向符合合格上市要求的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全套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前，如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或发行任何额外的新股、可转换债券或其他权益性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期权、认股权证、各种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发行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但经股东会有有效决议批准的实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除外）（合称“新一轮融资”），则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但无义务）优先认购（“优先认购权”）。如多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投资人（“优先认购权人”）拟购买的新股数量超过拟发行的新股数量的，则按照优先认购权人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行权。

2.5.2 挂牌公司拟发行新股时，乙方应促使挂牌公司至少提前三十（30）个工作日向优先认

购权人提交其拟发行新股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认购通知”），该通知应载明拟发行新股的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数量和适用于新股的价格。优先认购权人有权自收到认购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认购期限”）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将行使优先认购权购买其享有的优先认购份额。若优先认购权人未能于认购期限届满前就其购买优先认购份额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该优先认购权人放弃购买其享有的优先认购份额。

2.5.3 若任一优先认购权人放弃认购其可优先认购的全部或者部分挂牌公司新股（“未足额认购的增资”），则除该优先认购权人外的其他已充分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但非义务）认购该等未足额认购的增资（“超额认购权”）。若出现未足额认购的增资，乙方应当促使挂牌公司在认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优先认购权人，该等优先认购权人应在收到前述通知以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其是否行使超额认购权，逾期则视为放弃行权。决定行使超额认购权的优先认购权人应按照其届时各自在挂牌公司的相对出资比例认购该等未足额认购的增资。该等流程可持续进行，直至(i)未足额认购的增资由优先认购权人全部认购；或(ii)全部优先认购权人同意不再按照本条的规定认购剩余未足额认购的增资。

2.6 清算补偿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若挂牌公司在上市前解散并进行清算，甲方除依法可获得挂牌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外，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补偿，以使甲方获得相当于本次投资的投资总额加上每年 5% 的回报率（“清算补偿利率”）的分配。

2.7 回购权

2.7.1 挂牌公司合格上市前且甲方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以下回购条件的任一条件达成时，甲方有权根据下述约定要求乙方任何一方（“回购义务人”）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见下文）对甲方届时持有的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因送股、转增、分拆等而衍生的股份）进行连带回购，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其他方承诺受让上述股份：

- (1) 挂牌公司未能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
- (2) 甲方合理判断挂牌公司已无法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
 - a. 挂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因挂牌公司原因导致上市申请材料终止审查；

b. 挂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挂牌公司上市申请；

c.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乙方发生或者发现对挂牌公司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3) 挂牌公司或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挂牌公司已无法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

(4)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从挂牌公司离职；

(5) 实际控制人经营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通过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实体经营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6) 挂牌公司因任何原因进入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或和解程序；

(7) 乙方因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或接受质询、被纪检监察机关留置，个人有重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仅限于非法民间借贷）、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挂牌公司财产或为个人谋取利益导致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重大经济损失（100 万及以上）、故意隐瞒甲方不知情的挂牌公司账外现金销售收支或重大资本支出（100 万及以上）、存在重大利益输送、存在非公允关联交易；

(8)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侦查、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影响挂牌公司未来上市、持续经营的处罚，或存在重大利益输送、非公允关联交易；

(9)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现有股东发生任何对挂牌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挂牌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10) 乙方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

(11) 挂牌公司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止经营活动达 6 个月；

(12) 挂牌公司、乙方重大违反本次投资的交易文件；

(13) 挂牌公司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挂牌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14) 本次投资完成后，任一年挂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挂牌公司出具保留的或否定

意见的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15) 挂牌公司其他财务投资人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或赎回权；

(16) 乙方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陈述、保证以及其他条款；

(17) 挂牌公司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使用投资款。

2.7.2 如发生本协议项下的任一回购情形，则甲方有权自知道该项回购情形触发之日起三年内，就该项回购情形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回购股份”）。

2.7.3 乙方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回购价款，且回购义务人任何一方就各自在本条项下的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若回购义务人未能于回购期限内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则自逾期之日起，回购义务人应当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回购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者乙方为满足监管要求出具的公开承诺，需要延后采取可行方案回购甲方股份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不视为乙方违约。

在回购义务人履行完毕回购义务之前，甲方尚未获得的回购价款所对应的其在挂牌公司所拥有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权益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由甲方继续保留。

自回购情形触发之日起，甲方还有权出售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给其他第三方，且如销售价格低于回购价款，则回购义务人应就回购价款和出售价格的差额向甲方承担补足义务，并于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补足差额。

2.7.4 股份回购价款为投资款与按年投资收益率 5%（单利）计算所得金额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甲方投资款 $\times$ (1+n*5%)-挂牌公司已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税前)

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实际投资天数为甲方向挂牌公司支付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全部的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若因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变动等原因导致涉及标的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乙方应当通过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方式执行股份回购，甲方应就股份转让事

项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挂牌公司股东会、（促使其委派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配合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配合办理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登记手续等。

2.8 信息权

甲方对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组织、业务、财务、经营、管理的现状及历史享有股东的知情权以及有权查阅财务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如甲方书面提出要求，且目的正当、不会损害公司合法利益、不会影响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保障甲方的知情权。

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且目的正当的前提下，且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有权对挂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其他重大经营记录进行核查，并在合理必要时，就经营方面的事宜访问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律师及上市中介机构经办人员或其他人员，乙方对此应予以配合。

二、景祥资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称“乙方”）与景祥资本（下称“甲方”）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如下：

第一条 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1. 乙方保证在挂牌公司上市前，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且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才能够通过：

- a. 制订挂牌公司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 b. 挂牌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出售子公司或收购兼并其他企业；
- c. 挂牌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 500 万元或累积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交易；
- d. 挂牌公司为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 e. 聘任或解聘对挂牌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为挂牌公司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 f. 改变挂牌公司的会计政策；
- g. 出售、转让、许可或者其他方式处置挂牌公司的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

以上董事会的要求事项和表决程序，如果与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规定有冲突的，以公司章程（含董事会制度）为准。

2. 本协议签署后至挂牌公司上市期间，除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应保证挂牌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其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挂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若发生挂牌公司违反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应当自借款或担保事宜发生之日起至借款还清或担保解除之日止，按借款/担保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向挂牌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并且如发生债务无法偿还，或者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时，对挂牌公司因借款或者担保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信息报告

乙方应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挂牌公司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提供的除外。

第二条 甲方权利

1. 乙方的限制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向其他和挂牌公司有竞争关系或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投资。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挂牌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除因挂牌公司执行经甲方认可的员工持股计划而可能导致的股权调整之外，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股权导致乙方对挂牌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51%。

2. 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

如果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股权，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按照届时持股比例与乙方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权。

如甲方认为乙方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甲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挂牌公司全部股份，且乙方有义务促使意

向受让方购买甲方拟出售的股份。乙方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的股份，则乙方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份，乙方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以不违反禁止短线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前提。

3. 反稀释权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挂牌公司在本次增资后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 IPO 前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如果新投资者投资价格复权后低于甲方本次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回购价款参见本协议第二条之“7、回购权”。

挂牌公司内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受本条款限制。

4. 甲方持有挂牌公司股权的可转让性

挂牌公司上市前且甲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甲方可自行对外转让部分或全部挂牌公司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在挂牌公司完成上市后，甲方在届时主管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可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挂牌公司股份。

在挂牌公司上市前，甲方如将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

5. 认购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至挂牌公司上市前，对于挂牌公司增资扩股或新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按股东会决议确定甲方是否有权同比例予以认购以维持其在挂牌公司的股权比例。

6. 清算补偿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若挂牌公司在上市前解散并进行清算，甲方除依法可获得挂牌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外，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补偿，以使甲方获得相当于本次投资的投资总额加上每年 4.5% 的回报率的分配。

7. 回购权

挂牌公司上市前且甲方持有挂牌公司股权的，以下回购条件的任一条件达成时，甲方有权根据下述约定要求乙方以投资款加上每年 4.5% 的利息（单利）对甲方届时持有的标的股权（含标的股权因送股、转增、分拆等而衍生的股份）进行回购。（甲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应当在回购价款中扣减）

（1）挂牌公司未能于 203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市。

(2) 挂牌公司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挂牌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3) 本次投资完成后，任一年挂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挂牌公司出具保留的或否定意见的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4) 挂牌公司其他财务投资人股东提出股权回购主张且挂牌公司或乙方同意履行回购时。

(5) 乙方违反了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与保证以及其他条款。

(6) 挂牌公司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使用投资款。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价款。若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者乙方为满足监管要求出具的公开承诺，需要延后采取可行方案回购甲方股权的，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不视为乙方违约。股权回购价款为投资款与按年投资收益率【4.5】%（单利）计算所得金额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甲方投资款 $\times$ （1+n*4.5%）-公司已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税前）

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实际投资天数为甲方向挂牌公司支付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全部的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若因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变动等原因导致涉及标的股权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乙方应当通过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方式执行股份回购，甲方应就股份转让事项予以必要的配合。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一、博华资本

9.1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书面终止。

10.4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乙方收取甲方的投资款后，本次投资因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要求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过错的客观原因终止的，双方均无需因该原因向任何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投资款原路退还至甲方。

二、景祥资本

7.1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书面终止。

8.4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乙方收取甲方的投资款后，本次发行因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要求或其他客观原因终止的，各方均无需因该原因向任何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投资款原路退还至甲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一、博华资本

10.5 风险揭示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密切关注投资风险。

二、景祥资本

8.5 风险揭示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密切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博华资本

8.1 违约事件

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不真实、准确、完整的，即为违约。

8.2 违约救济

(1)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乙方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不真实、准确、完整，或者违反了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投资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3) 如果乙方怠于履行金钱履约义务，逾期部分按照万分之五/日计付逾期违约金；如果乙方怠于履行非金钱履约义务，应当按照投资款的万分之五/日计付逾期违约金。

上述延迟累计达到十日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投资款 20% 的违约金。

(4)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除要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且甲方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的投资款金额。

9.2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商业惯例。如果双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达成和解的，则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应提交至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解决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二、景祥资本

6.1 违约事件

本协议各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

不真实，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即为违约。

6.2 违约救济

(1)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协议一方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不真实，或者违反了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投资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守约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3) 如果协议一方怠于履行金钱履约义务，逾期部分按照万分之五/日计付逾期违约金；怠于履行非金钱履约义务，按照投资款的万分之五/日计付逾期违约金。

(4) 上述延迟累计达到十日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投资款【20】%的违约金。

(5) 各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除要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等）。

7.2 争议解决

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达成和解的，则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应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博华资本

《增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内容摘要如下：

第一条 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1.1 本协议签署后至挂牌公司上市期间，若挂牌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其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挂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乙方应当自借款或担保事宜发生之日起至借款还清或担保解除之日止，按借款/担保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向挂牌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并且如发生债务无法偿还，或者挂牌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时，对挂牌公司因借款或者担保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信息报告

乙方应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挂牌公司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提供的除外。

第二条 甲方权利

2.1 乙方的限制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向其他和挂牌公司有竞争关系或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投资。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挂牌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在挂牌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下列转让或视同转让行为（合称“转让行为”）：

(i) 向挂牌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赠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份（无论是否办理工商登记，但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且该等转让应不影响甲方的优先受让权，不会导致乙方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低于 50%或导致乙方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

(ii) 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4) 乙方应当保证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稳定，乙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通过转让股份、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变更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丧失实际控制权。

2.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

在挂牌公司向符合合格上市要求的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全套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前，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应当包括其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价格、条款和条件），甲方享有以下优先权利：

(1) 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优先购买乙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优先购买权”）；

(2) 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于乙方将其持有挂牌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共同出售权”）。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共同出售权的行使，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在甲方收到行使上述权利所应收到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前，乙方不得进行股份转让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

甲方可以出售的挂牌公司股份数量为乙方拟转让股份总数 $\times$ (甲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 $\div$ 甲方及其他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东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与乙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之和);若乙方相关转让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甲方可以优先出售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数量。

(3)如果有权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东放弃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共同出售权额度,甲方就其未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份额继续享有共同出售权。

(4)乙方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根据本条约定拟出售的股份。若乙方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的股份,则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要求出售股权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份,乙方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以不违反禁止短线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前提。

2.3 反稀释权

2.3.1 在挂牌公司向符合合格上市要求的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全套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新投资方在新一轮融资中获得挂牌公司股份(包括增资和股份转让)的条件不应优于本次增资的认购条件,且新一轮融资中挂牌公司的投资价格(系指获得挂牌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股份所需支付的对价,下同)应不低于按照甲方投资款总额折算的本次增资价格(如在甲方支付投资款后至新一轮融资前,挂牌公司曾发生送股、股份拆分或合并,可按复权价格进行调整,下称“本次增资价格”),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

2.3.2 如新一轮融资中根据任何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挂牌公司的最终投资价格(“新融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无论是否获得了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完全棘轮的方式对其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使得经过补偿后的投资价格(每股价格)不高于新融资价格。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确保甲方提出的补偿方案的实施。

2.3.3 在挂牌公司向符合合格上市要求的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全套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前,为实现本条项下甲方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如甲方选择股份补偿的,实际控制人应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甲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份。为避免异议,无论甲方最终选择何种方式,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成本。

2.4 甲方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可转让性

2.4.1 挂牌公司上市前且甲方持有标的股份期间，甲方可自行对外转让部分或全部挂牌公司股份，不受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无需挂牌公司其他股东同意且任何其他股东对此不享有任何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但甲方对外转让股份可能对挂牌公司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

2.4.2 在挂牌公司完成上市后，甲方在届时主管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可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挂牌公司股份。

2.4.3 在挂牌公司上市前，甲方如将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同权利。

2.5 优先认购权

2.5.1 在挂牌公司向符合合格上市要求的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全套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前，如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或发行任何额外的新股、可转换债券或其他权益性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期权、认股权证、各种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发行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但经股东会有有效决议批准的实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除外）（合称“新一轮融资”），则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但无义务）优先认购（“优先认购权”）。如多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投资人（“优先认购权人”）拟购买的新股数量超过拟发行的新股数量的，则按照优先认购权人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行权。

2.5.2 挂牌公司拟发行新股时，乙方应促使挂牌公司至少提前三十（30）个工作日向优先认购权人提交其拟发行新股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认购通知”），该通知应载明拟发行新股的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数量和适用于新股的价格。优先认购权人有权自收到认购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认购期限”）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将行使优先认购权购买其享有的优先认购份额。若优先认购权人未能于认购期限届满前就其购买优先认购份额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该优先认购权人放弃购买其享有的优先认购份额。

2.5.3 若任一优先认购权人放弃认购其可优先认购的全部或者部分挂牌公司新股（“未足额认购的增资”），则除该优先认购权人外的其他已充分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但非义务）认购该等未足额认购的增资（“超额认购权”）。若出现未足额认购的增资，乙方应当促使挂牌公司在认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优先认购权人，该等优先认购权人应在收到前述通知以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其是否行使超额认购权，逾期则视为放弃行权。决定行使超额认购权的优先认购权人应按照其届时各自在挂牌公司的相对出资

比例认购该等未足额认购的增资。该等流程可持续进行，直至(i)未足额认购的增资由优先认购权人全部认购；或(ii)全部优先认购权人同意不再按照本条的规定认购剩余未足额认购的增资。

2.6 清算补偿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若挂牌公司在上市前解散并进行清算，甲方除依法可获得挂牌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外，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补偿，以使甲方获得相当于本次投资的投资总额加上每年 5% 的回报率（“清算补偿利率”）的分配。

2.7 回购权

2.7.1 挂牌公司合格上市前且甲方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以下回购条件的任一条件达成时，甲方有权根据下述约定要求乙方任何一方（“回购义务人”）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见下文）对甲方届时持有的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因送股、转增、分拆等而衍生的股份）进行连带回购，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其他方承诺受让上述股份：

- (1) 挂牌公司未能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
- (2) 甲方合理判断挂牌公司已无法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
 - a. 挂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因挂牌公司原因导致上市申请材料终止审查；
 - b. 挂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挂牌公司上市申请；
 - c.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乙方发生或者发现对挂牌公司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 (3) 挂牌公司或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挂牌公司已无法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
- (4)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从挂牌公司离职；
- (5) 实际控制人经营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通过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实体经营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 (6) 挂牌公司因任何原因进入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或和解程序；
- (7) 乙方因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或接受质询、被纪检监察

机关留置，个人有重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仅限于非法民间借贷）、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挂牌公司财产或为个人谋取利益导致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重大经济损失（100 万及以上）、故意隐瞒甲方不知情的挂牌公司账外现金销售收支或重大资本支出（100 万及以上）、存在重大利益输送、存在非公允关联交易；

(8)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侦查、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影响挂牌公司未来上市、持续经营的处罚，或存在重大利益输送、非公允关联交易；

(9)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现有股东发生任何对挂牌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挂牌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10) 乙方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

(11) 挂牌公司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止经营活动达 6 个月；

(12) 挂牌公司、乙方重大违反本次投资的交易文件；

(13) 挂牌公司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挂牌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14) 本次投资完成后，任一年挂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挂牌公司出具保留的或否定意见的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15) 挂牌公司其他财务投资人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或赎回权；

(16) 乙方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陈述、保证以及其他条款；

(17) 挂牌公司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使用投资款。

2.7.2 如发生本协议项下的任一回购情形，则甲方有权自知道该项回购情形触发之日起三年内，就该项回购情形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回购股份”）。

2.7.3 乙方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回购价款，且回购义务人任何一方就各自在本条项下的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若回购义务人未能于回购期限内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则自逾期之日起，回购义务人应当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回购价款金

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者乙方为满足监管要求出具的公开承诺，需要延后采取可行方案回购甲方股份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不视为乙方违约。

在回购义务人履行完毕回购义务之前，甲方尚未获得的回购价款所对应的其在挂牌公司所拥有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权益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由甲方继续保留。

自回购情形触发之日起，甲方还有权出售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给其他第三方，且如出售价格低于回购价款，则回购义务人应就回购价款和出售价格的差额向甲方承担补足义务，并于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补足差额。

2.7.4 股份回购价款为投资款与按年投资收益率 5%（单利）计算所得金额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甲方投资款 $\times$ (1+n*5%)-挂牌公司已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税前)

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实际投资天数为甲方向挂牌公司支付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全部的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若因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变动等原因导致涉及标的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乙方应当通过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方式执行股份回购，甲方应就股份转让事项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挂牌公司股东会、（促使其委派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配合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配合办理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登记手续等。

2.8 信息权

甲方对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组织、业务、财务、经营、管理的现状及历史享有股东的知情权以及有权查阅财务会计账簿和原始凭证，如甲方书面提出要求，且目的正当、不会损害公司合法利益、不会影响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保障甲方的知情权。

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且目的正当的前提下，且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有权对挂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其他重大经营记录进行核查，并在合理必要时，就经营方面的事宜访问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律师及上市中介机构经办人员或其他人员，乙方对此应予以配合。

第三条 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保证、承诺

3.1 乙方在此做出与《股份认购协议》第三、四、五条相同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乙方保证，乙方应确保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稳定。

3.2 若挂牌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事宜，以及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事宜，乙方之间、乙方任何一方与挂牌公司之间应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股份认购协议》与本协议中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保密和不可抗力

4.1 保密

各方承诺，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涉及本次投资的有关信息以及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各方对上述信息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随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但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一情形：

- a)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
- b)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
- c) 依据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的要求或裁判披露；
- d) 一方征得本协议其他方同意后披露；
- e) 向各方聘用的同受保密义务约束的中介机构（如律师、会计师等）披露；

f) 甲方向甲方的关联方、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合伙人、合作方、项目将涉及的潜在共同投资人及共同投资人等进行披露。

4.2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毫不延迟地立即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并在通知发出后十五日内提供该等事件的详细资料和证明文件；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协议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五条 通知

5.1 各方确认通知的地址：

5.2 送达、通知的方式

本协议下将发出或提出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它信函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通知、请求或其它信函以书面方式通过面呈、通过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另一方的上述地址，前述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若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2) 可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应在投寄后第五（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

(3)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应在电子邮件系统显示被成功发出时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 5 日之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第六条 违约事件

6.1 违约事件

本协议各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在本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不真实、准确、完整的，即为违约。

6.2 违约救济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不真实、准确、完整，或者违反了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如果乙方怠于履行金钱履约义务，逾期部分按万分之五/日计付逾期违约金；如果乙方怠于履行非金钱履约义务，按照投资款的万分之五/日计付逾期违约金。上述延迟累计达到三十日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款 20% 的违约金。

各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除要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且甲方赔偿

金额不超过甲方的投资款金额。

第七条 终止、解除及争议解决

7.1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书面终止。

7.2 协议的解除

在挂牌公司或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挂牌公司业务暂停、中断、终止，资产和负债等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失去支付到期债务的能力，重大资产丧失、毁损或减损所有权、经营权或使用权，或可能对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独造成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直接损失的其他情形；
- (2) 本次投资无法合法、完全地进行，或者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
- (3) 乙方、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层 30%及以上离职或乙方受到有权机构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形；
- (4) 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出现被查封、冻结、拍卖、质押等情形；
- (5) 《股份认购协议》被解除；
- (6)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若因乙方过错或违反本协议约定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乙方应当连带承担返还全部投资款及利息的责任，利息的计算方法为投资款金额按单利 4.5%/年计算（计算日期为甲方缴付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收到退还的全部投资款和利息之日），且各方应恢复到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应的股转公司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且其应视为甲方自始未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7.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商业惯例。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达成和解的，则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应提交至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州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

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八条 股东权利调整

8.1 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挂牌公司顺利实现上市之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的相关特殊权利等可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予以调整或修改。各方确认，为使挂牌公司顺利实现上市之目的，本条款自挂牌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若上市申请未获受理/批准或挂牌公司主动撤回申请，自挂牌公司撤回申请或收到不予受理/核准通知之日起，本协议恢复效力，恢复后的条款效力追溯至本协议终止前。

第九条 其他

9.1 完整协议

本协议为各方之间达成的完整协议，只可通过由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规定。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及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则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含义与《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定义一致。

二、景祥资本

《增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内容摘要如下：

第一条 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1. 乙方保证在挂牌公司上市前，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且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才能够通过：

- a. 制订挂牌公司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 b. 挂牌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出售子公司或收购兼并其他企业；
- c. 挂牌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 500 万元或累积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交易；
- d. 挂牌公司为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 e. 聘任或解聘对挂牌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为挂牌公司上市提供服

务的中介机构；

f. 改变挂牌公司的会计政策；

g. 出售、转让、许可或者其他方式处置挂牌公司的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以上董事会的要求事项和表决程序，如果与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规定有冲突的，以公司章程（含董事会制度）为准。

2. 本协议签署后至挂牌公司上市期间，除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应保证挂牌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其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挂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若发生挂牌公司违反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应当自借款或担保事宜发生之日起至借款还清或担保解除之日止，按借款/担保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向挂牌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并且如发生债务无法偿还，或者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时，对挂牌公司因借款或者担保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信息报告

乙方应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挂牌公司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提供的除外。

第二条 甲方权利

1. 乙方的限制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向其他和挂牌公司有竞争关系或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投资。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挂牌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除因挂牌公司执行经甲方认可的员工持股计划而可能导致的股权调整之外，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股权导致乙方对挂牌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51%。

2. 共同出售权和优先出售权

如果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股权，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按照届时持股比例与乙方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

有的挂牌公司股权。

如甲方认为乙方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甲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挂牌公司全部股份，且乙方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拟出售的股份。乙方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的股份，则乙方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份，乙方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以不违反禁止短线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前提。

3. 反稀释权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挂牌公司在本次增资后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 IPO 前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如果新投资者投资价格复权后低于甲方本次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回购价款参见本协议第二条之“7、回购权”。

挂牌公司内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受本条款限制。

4. 甲方持有挂牌公司股权的可转让性

挂牌公司上市前且甲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甲方可自行对外转让部分或全部挂牌公司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在挂牌公司完成上市后，甲方在届时主管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可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挂牌公司股份。

在挂牌公司上市前，甲方如将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

5. 认购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至挂牌公司上市前，对于挂牌公司增资扩股或新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按股东会决议确定甲方是否有权同比例予以认购以维持其在挂牌公司的股权比例。

6. 清算补偿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若挂牌公司在上市前解散并进行清算，甲方除依法可获得挂牌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外，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补偿，以使甲方获得相当于本次投资的投资总额加上每年 4.5%的回报率的分配。

7. 回购权

挂牌公司上市前且甲方持有挂牌公司股权的，以下回购条件的任一条件达成时，甲方有权根据下述约定要求乙方以投资款加上每年 4.5%的利息（单利）对甲方届时持有的标的股

权（含标的股权因送股、转增、分拆等而衍生的股份）进行回购。（甲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应当在回购价款中扣减）

（1）挂牌公司未能于 203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市。

（2）挂牌公司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挂牌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3）本次投资完成后，任一年挂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挂牌公司出具保留的或否定意见的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4）挂牌公司其他财务投资人股东提出股权回购主张且挂牌公司或乙方同意履行回购时。

（5）乙方违反了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与保证以及其他条款。

（6）挂牌公司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使用投资款。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价款。若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者乙方为满足监管要求出具的公开承诺，需要延后采取可行方案回购甲方股权的，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不视为乙方违约。股权回购价款为投资款与按年投资收益率【4.5】%（单利）计算所得金额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甲方投资款 $\times$ （1+n*4.5%）-公司已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税前）

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实际投资天数为甲方向挂牌公司支付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全部的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若因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变动等原因导致涉及标的股权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乙方应当通过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方式执行股份回购，甲方应就股份转让事项予以必要的配合。

第三条 保密和不可抗力

1. 保密

各方承诺，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涉及本次投资的有关信息以及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各方对上述信息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随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但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一情形：

a)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

- b)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
- c) 依据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的要求或裁判披露；
- d) 一方征得其他方同意后披露。

2.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3) 各方确认除非经双方一致确认国内新冠疫情存在显著恶化，否则目前已发生的新冠疫情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各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通知

1. 送达、通知的方式

本协议下将发出或提出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它信函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通知、请求或其它信函以书面方式通过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邮寄至另一方的上述地址，该等文件根据上述地址、联系方式投邮后 5 日之内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均将被视为已送达对方（法定节假日顺延）。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 5 日之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第五条 违约事件

1. 违约事件

本协议各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即为违约。

2. 违约救济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不真实，或者违反了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守约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如果协议一方怠于履行金钱履约义务，逾期部分按万分之五/日计付逾期违约金；怠于

履行非金钱履约义务，按照投资款的万分之五/日计付逾期违约金。上述延迟累计达到三十日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款 20%的违约金。

各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除要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等）。

第六条 终止及争议解决

1.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书面终止。

2. 争议解决

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达成和解的，则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应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股东权利调整

1. 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上市之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的认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清算补偿权和挂牌公司治理安排相关特殊权利等可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予以调整或修改。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广发证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	梁建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黄瑞国
联系电话	020-66338365
传真	020-8755416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单位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黄启发、周昊臻
联系电话	010-57763999
传真	010-57763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远帅、马铭垫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无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葛凯 刘庆辉 王 玲 王忠辉 李海林

全体监事签名：魏静 杨亚南 程全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葛凯 王玲 张学雷

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6月3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葛凯、马红艳

盖章：

2026 年 6 月 3 日

控股股东签名：葛凯

盖章：

2026 年 6 月 3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林传辉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梁建东 _____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 年 6 月 3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黄启发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朱小辉 _____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年6月3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 2026 年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6]26002930017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童益恭 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远帅_____ 马铭垫_____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3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增资认购协议》《增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